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公文

电院内（政）[2014]11号

签发人：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关于提高部分优秀青年教师待遇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吸引海内外青年才俊加盟学院并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特制订本措施，适当提高部分优秀青年教师的待遇。

一、 资助对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 973 项目首席、国家青年 973 项目首席、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以及国家科研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5 类青年教师自动成为资助对象。其他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可经本人向所在单位申请，所在单位审批后报送学院，由学院师资队伍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给予资助。学校讲席教授、特聘教授和各类千人计划不属于资助对象。

二、 资助期限

上述 5 类人才自相关项目或计划批准的下一年 1 月 1 号开始实施资助，最多资助 5 年；2012、2013 年获批的优青都从 2014 年 1 月 1 号开始资助。其他经申请获批准资助的青年教师最多资助 2 年，若该教师成为上述 5 类人才，可再资助不超过 3 年。受资助者资助期内获得更高等级的人才计划，自该计划开始日停止本资助。学院有权根据受资助者的综合表现终止本资助。如学校出台相应资助政策，则学院根据学校资助力度适时调整或终止本资助。

三、 资助标准

学院在各受资助人原有各项待遇的基础上，资助每位优秀青年教师每年 5 万元的工作津贴（税前），由学院直接发放。受资助对象若同时是学院责任教授或者学校讲席和特聘教授以外的绿色通道引进人员，资助金额可适当减少，具体由学院师资队伍领导小组确定。各所属单位应在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对受资助教师给予适当优惠考虑。本措施从即日起实行，解释权属于学院。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提高 青年教师待遇 措施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4 年 7 月 3 日印发